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87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孫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8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432元自民國96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